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俊登
　　王香文
　　王香丹

原告與被告王俊登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5,277元（計算式：3,003,336元＋5,241,941元＝8,245,277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王俊登應將車牌號碼0000－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295,277元（計算式：8,245,277元＋50,000元＝8,295,2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